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09 年度辦理「從兒童權利公約觀點提昇自我專業知能之進階班暨師資培訓」計畫書

一、目的：

為實踐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從兒童權利公約條文細看，如何落實在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推動。為提升市府網絡團隊及本市社福團體、托嬰中心、托育人員、育幼安置機構、寄養服務單位等專業人員知能及實現兒少權益，並希藉由此次培訓，參與之專業人員未來能成為宣導之種子人員，協助本市積極於社區或工作崗位上推廣與運用兒童權利公約於生活中實踐，故辦理本次訓練。

本培訓為讓專業人員有互相交流，且能有實際發想與操作的機會，特邀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政策中心李主任宏文授課，將協助專業工作人員面對兒童權利公約時，如何思考變成工作中有趣的一環，並同時引用國內、外相關兒童權益案例來解釋等輕鬆課程帶領，也希冀藉由各網絡夥伴多元的專長領域，發想與兒少權益有關的，以及如何與工作結合，共同維護及保障兒少最佳權益。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三、參訓對象、場次及人數：

（一）民間團體場：

- 對象：新北市政府委託民間團體或本市兒少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寄養業務承辦單位等從事兒少服務之工作者，且需接受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對條文有所認識及了解推動意涵者得報名。
- 日期：109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 15 分(報到時間為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整)。
-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預計每場 30 人。

（二）政府團隊場：

➤ 對象：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或二級機關之業務同仁或主管人員，且需接受過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對條文有所認識及了解推動意涵者得報名。

➤ 日期：10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45 分(報到時間為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 地點：新北市政府 4 樓 403 會議室，預計每場 30 人。

(三) 以上場次為能貼近工作運用及交流，請報名學員選擇現工作領域報名，不開放跨場報名，造成不便請見諒，報名一律採線上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tjvhkvgbr4LwGqfNA>)或掃 QR CODE 即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截止，完成報名屆時將會回傳信件通知，若全程參與者將給予研習證明、公務人員時數、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LINE 掃我



四、預期效益：

- (一) 提升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等工作夥伴，能學習如何運用法規知能，及將兒童權利公約實踐於工作或生活環境中，以維護與保障兒少權益。
- (二) 培育種子人員可至社區或工作領域，推廣兒童及少年相關權益，讓社會大眾能瞭解與認識公約精神。

五、市府路線：

(一) 自行開車，停車資訊：

停車地點	說明
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市民廣場東側(新站路)入口 市民廣場西側(新府路)出口
特專三停車場	縣民大道與站前路口
板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	火車站東側的新站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火車站西側的新府路上(在板橋車站旁)

(二) 交通路線：

交通工具	說明
捷運	「捷運板南線 / 板橋站」2號出口 「捷運板南線 / 板橋站」3A出口 (由地下道前往市府)
高鐵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5分鐘
火車	板橋車站下車，步行5分鐘
開車	可停放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30 元) 或板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40 元)或特專三停車場 (收費每小時 20 元，例假日每小時30元)，本府地下室停車場不對外使用。

公車站名	站牌位置	客運路線
捷運新北市政府(新府路)	新府路，步行約3分鐘	234、245、265、307、651、667、705、810、847、897、F511、1032
新北市政府(中山路)	中山路與新站路交岔口，步行約5分鐘	51、234、265、651、705、813(含區間車)、982
板橋公車站	新府路與縣民大道交岔路口，步行約5分鐘	99、234、245、265、307、651、667、702、705、786、805、810、812、847、848、857、897、920、932、947、948、952、953、956、982、982區、1032、藍32、藍33、藍37、藍38、F501、F502、「三峽-捷運臺大醫院站」跳蛙公車
板橋車站(文化路)	文化路，步行約8分鐘	656、701、793、806、910、920、930、930延、982(含區間車)、99、藍33、1070、9089、9103